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燕鸿	2008-03-30	2005 年	2008-03	2016 年	2020 年：签署奥翔药业、百达精工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来股份、双箭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中来股份、桐昆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2008-03-30	2005 年	2008-03	2016 年	2020 年：签署奥翔药业、百达精工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来股份、双箭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中来股份、桐昆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汪兢	2011-09-21	2009 年	2011-09	2017 年	2020 年：签署百达精工、海翔药业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百达精工、海翔药业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百达精工、海翔药业、双箭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王振	2011-03-28	2012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0 年：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

复核人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复核普利制药、易事特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复核禾望电气、易事特 2017 年审计报告。
-----	--	--	--	--	--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